附件1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考评标准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要求 | 自评分 |
| （一）政治建设30分 | 1 | 坚定政治信仰 | 9 |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站稳政治立场，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  |
| 2 | 坚持政治领导 | 9 |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律师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 3 | 执行政治路线 | 6 |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团结组织党员律师和群众，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
| 4 | 增强政治功能 | 6 | 切实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强化政治引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教育、引导、监督全体从业人员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听党话、跟党走，自觉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保障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正确方向。 |  |
| （二）组织设置14分 | 5 | 党组织设立 | 4 | 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50名的，应当成立总支部；正式党员超过100名的，应当成立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达不到相关要求，确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总支部或者基层委员会。 |  |
| 6 | 分所党组织 | 1 | 具备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分所应当设立党组织，接受当地律师行业党组织和总所党组织的工作指导。 |  |
| 7 | 党小组 | 2 |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提倡按照业务部门、专业团队、服务对象等设立党小组。 |  |
| 8 | 支部委员会 | 3 |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设1名副书记。 |  |
| 9 | 党务工作者 | 1 | 鼓励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专职党务工作者，正式党员数量超过100名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  |
| 10 | 按期换届 | 3 |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  |
| （三）工作机制19分 | 11 | 党建入章程 | 4 | 完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等。 |  |
| 12 | 党组织作用 | 4 |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  |
| 13 | 交叉任职 | 4 | 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由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  |
| 14 | 会商通报 | 3 | 建立党组织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党组织负责人不是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主动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列席。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 |  |
| 15 | 党务公开 | 2 | 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及时公布党内信息，收集反馈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律师和群众监督，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 |  |
| 16 | 经费保障 | 2 | 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经费使用透明合理。  |  |
| （四）组织生活22分 | 17 | 三会一课 | 5 |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  |
| 18 | 组织生活会 | 3 | 每个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议情况应当报上级党组织。 |  |
| 19 | 民主评议党员 | 2 |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1次，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评议。民主评议情况应当作为评定律师考核结果的依据。 |  |
| 20 | 谈心谈话 | 1 |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  |
| 21 | 主题党日 | 2 | 每个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  |
| 22 | 党员联系群众 | 3 | 每名党员律师团结和联系3－5名非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联络小组，共同开展活动。 |  |
| 23 | 党建活动场所 | 3 | 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标准建设党建活动室，可以与会议室、图书室等共用场所。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建活动室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利用当地区域性、综合性、开放性党群活动中心开展活动。 |  |
| 24 | 创新活动形式 | 3 | 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创新活动形式，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大力推行“智慧党建”模式。 |  |
| （五）党员管理15分 | 25 | 党员发展培养 | 3 |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决策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 |  |
| 26 | 组织关系接转 | 2 | 及时督促、帮助党员律师按照执业关系接转组织关系，党员律师新申请执业或者转所时，必须同步申请接转党组织关系，确保将党员律师纳入本所党组织管理。 |  |
| 27 | 思想政治工作 | 3 | 深入了解律师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积极为律师排忧解难，帮助维护正当权益。 |  |
| 28 | 党员管理监督 | 3 | 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守党的纪律和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于所属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
| 29 | 党费收缴管理 | 2 | 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有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有序。 |  |
| 30 | 档案管理 | 2 | 建立党员名册，党支部记录本填写完整，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做好党建工作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
| 总计100分 |
| 附加分项 | 1 | 表彰奖励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或者律师党员受到县级以上党委表彰，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根据表彰类别酌情加2－8分）。 |  |
| 2 | 宣传推广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推出党建工作创新举措，相关工作经验被司法行政机关总结推广，或者被中央和省级主流新闻媒体刊播报道（根据经验推广范围和宣传报道层级酌情加2－8分）。 |  |
| 3 | 服务大局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带领广大律师积极服务大局、服务为民，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充分肯定或者相关领导批示（根据批示肯定的层级酌情加1－8分）。 |  |
| 4 | 处罚处分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根据处罚处分类型酌情扣1－8分）。 |  |
| 5 | 违纪问题 | -8 | 年内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出现违纪问题，或者所属党员受到党纪处分（根据党纪处分类型酌情扣1－8分，不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重复计算）。 |  |
| 6 | 不良影响 | -8 | 年内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前述事项以外的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损害律师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根据事件影响酌情扣分）。 |  |
| 说明：1. 本标准中基本项目共5类30小项，附加项目共6小项，主要适用于单独设立的党组织，对联合党支部进行考评时可以比照本标准适当降低要求。

2.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进行考评时，应在分值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被考评党组织不适用上述标准中某一项情形时（如未设立分所），该项可以默认得满分。  |